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郭汶甄

電話：04-22289111轉54717

電子信箱：wenchenkuo61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30092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30092830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30092830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3009283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臺中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」業經本府於113年10月7日以府授法規字第113027897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10月21日府授法消保字第11302994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業於113年10月7日修正公布，倘業者有自治條例第19條第4款規定之情事且情節重大，經通知限期改善未改善之情形，本府得於業者之營業處所揭示消費警訊公告30日，業者不得拒絕、規避、妨礙，對於本府張貼之公告亦不得撕毀、移置、遮蔽或有其他類此之行為致一般人無法辨識。
- 三、檢送本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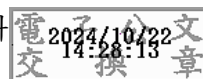
—總務處— 收文:113/10/22



1130006065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終身教育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



裝

訂

線

